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2號

原告 陳應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鈞院97年度執字第9932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鈞院96年度促字第12089號支付命令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0,297元及利息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鈞院97年度執字第993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三)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88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數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76萬0,29

01 7元及自民國96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4%計
02 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3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04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是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
06 7月10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70萬0,090元（計算式詳附
07 表）暨程序費用1,000元，核定為170萬1,090元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2萬1,507元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陳建分

18 附表：新臺幣/元

19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 算 日 | 終 止 日 | 計 算 基 數 | 年 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本金 | 760,297 | | | | | 760,297 |
| 利息 | 760,297 | 96年4月 2日 | 114年7月10日 | (18+100/365) | 5.64% | 783,602 |
| 違 約 金 | 760,297 | 96年1月24日 | 96年7月23日 | (181/365) | 0.564% | 2,126 |
| | | 96年7月24日 | 114年7月10日 | (17+352/365) | 1.128% | 154,065 |
| 合計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 | | | | | | 1,700,090 |